

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

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無[幼兒教育及照顧法]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

二、公立幼兒園廚工報名資格(應符合下列資格者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報名)：

- (一) 具有餐飲丙級烹調技術士證照、有團膳烹調經驗者尤佳。
- (二) 任職前一個月內須提供從膳人員健康檢查紀錄表。
- (三) 任職前取得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

參、進用名額：1 名(備取若干名)

肆、代理期間：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(如因幼生招收人數減少，如有超額經教育局糾正需減少人力，需依甄審委員認定依次終止契約，不得異議)

伍、工作內容：幼兒餐點烹調、環境清潔及園方交辦事項。

陸、薪 給：月薪(新台幣 28,815 元)。

柒、錄取標準：應徵人員經審核後擇優參加面試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(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經錄取者，由本園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。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園得予從缺。

捌、甄選(面試)時間：114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30 分(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)。

甄選地點：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

玖、報名方式：檢具下列證件

- (一) 個人履歷表 1 份(含自傳並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。
- 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三)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 丙級技術證照者，無則免。

◎請於 114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12 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辦公室(43767 臺中市大甲區龍泉里渭水路 22-2 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代理廚工」。

聯絡電話：04-26822517 轉 503

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附件 1

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

應徵類別：代理廚工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(附影本)				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照 片 黏 貼 處
聯絡地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白天：			晚上：	
電子信箱					
緊急聯絡人	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
最高學歷 (附學歷影本)					
工作經歷 (附證明文件)					
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					
自 傳					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
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4 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 黏貼處

丙級技術證照
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廚工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附件 3

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廚工
切結書

本人 _____，切結下列情事：

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性別： _____

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